

乐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工作动态

第 21 期

乐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

2017 年 3 月 22 日

乐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课题研讨会召开

3 月 20 日，乐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课题研讨会召开。课题组组长、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姜晓萍出席研讨会。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旅体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讨会。

会议听取了课题组作的《乐山市文旅融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报告。课题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走访座谈、查阅资

料等方式掌握了大量原始资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主题研讨等研究方法，归纳提炼形成了研究报告初稿。报告分为三个部分，系统阐述了乐山市文旅融合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需求分析与特色定位，体系构建与项目支撑，以及运行机制与制度保障等。

参会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就课题报告发表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文旅融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是乐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一大亮点，要在西部乃至全国走出一条探索之路，为同类城市提供借鉴示范；要适当调整课题报告的内容权重，更加突出重点；要厘清逻辑层次，注意标题与内容的高度吻合；要进一步精炼文字，避免同一素材在多处重复使用；要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文件、统计数据为准，规范文字表述，更新有关数据；要进一步充实论证内容，为乐山构建文旅融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路径方法提出更具前瞻性、指导性、针对性的理论支撑，确保课题研究如期优质完成。

姜晓萍院长对乐山市给予课题组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对课题组成员前期付出的艰辛劳动表示肯定。同时，她对下一阶段的课题研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有高度、接地气，要站在《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高度，紧密结合乐山市第七次党代会、市第七届人代会确定的工作主题和乐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科学审视课题研究的特色定位，精准提炼乐山文旅融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抓手；二是要可执行、

能转化，要发挥课题报告在地方政府决策中的辅助功能，为相关配套政策出台提供指向明确、操作性强的制度设计研究成果，形成在四川乃至全国具有示范效应的“乐山样本”。

乐山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有序推进

按照《乐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要求及工作部署，乐山市依托全市现行的公共图书馆业务管理网络集群架构，积极探索建立“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县级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的总分馆制，加快构建乐山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3月20日，乐山市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签约授牌仪式举行，标志着乐山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2007年起，乐山市着手建立“以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区县图书馆为成员馆”的区域性图书馆集群网络，统一使用“数字平台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进行专业化管理，夹江县、犍为县、沐川县、井研县、峨边县、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图书馆以及犍为嘉阳图书馆、乐山市图书馆天街分馆相继以互联网客户端形式加入到乐山市图书馆网络集群中，基本实现了集群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建共享，以及集群服务与管理的网络化自动化。

在此基础上，在不改变现有行政管理体制和资产权属关系前提下，乐山市图书馆与11个区县文广新局签定授权书，由区县文

广新局授权乐山市图书馆对区县图书馆实行业务直管。同时，乐山市图书馆与 11 个区县图书馆签定管理协议，约定市图书馆作为中心馆的管理权限、管理范围、管理措施，以及区县成员馆应达到的基本配置条件和应实现的功能目标。在市图书馆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下统一管理系统，实现区县图书馆业务及办公自动化，实现集群内文献资源的科学配置和联合采购，实现网络条件下文献资源的馆际互借和通借通还，实现中心馆-总馆-分馆的集中业务统计和业务管理等。

目前，乐山市图书馆已在除市中区图书馆（正在新建）以外的 10 个县（市、区）图书馆及犍为嘉阳图书馆、嘉州长卷天街“漫·乐山—文化书咖”挂牌；中心城区读者借书卡实现了一卡通用、通借通还。今后，乐山市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文化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加强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立起以市馆为中心馆，县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的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通过整合县域内的公共阅读资源，实行总馆主导下的文献资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配送、通借通还和人员的统一培训。